

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

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住 所：山东省博兴县高新技术工业园
2.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

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此后，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47 号《关于核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新股。

(三)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工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是由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银河公司”）和于荣强、洪群力、庞树正等 32 位自然人以工业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6,834,409.79 元整体变更投入，其中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于荣强	3915.5 万股	81.57 %
2	银河公司	299.5 万股	6.24 %
3	洪群力	50.0 万股	1.04 %
4	庞树正	30.0 万股	0.63 %
5	高向民	30.0 万股	0.63 %
6	黄晓玲	30.0 万股	0.63 %
7	于永刚	30.0 万股	0.63 %
8	滕敬之	30.0 万股	0.63 %
9	于志强	30.0 万股	0.63 %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0	王璐	30.0 万股	0.63 %
11	李淑河	30.0 万股	0.63 %
12	郭茂秋	27.5 万股	0.57 %
13	王连永	27.5 万股	0.57 %
14	刘丽娟	25.0 万股	0.52 %
15	刘显峰	25.0 万股	0.52 %
16	乔向前	20.0 万股	0.42 %
17	于荣家	17.5 万股	0.36 %
18	卢宪娥	15.0 万股	0.31 %
19	黎屏	15.0 万股	0.31 %
20	阮金玲	15.0 万股	0.31 %
21	叶红	15.0 万股	0.31 %
22	冯振吉	10.0 万股	0.21 %
23	穆昱杉	10.0 万股	0.21 %
24	纪荣珍	10.0 万股	0.21 %
25	陈建军	10.0 万股	0.21 %
26	于本忠	10.0 万股	0.21 %
27	李曙光	7.5 万股	0.16 %
28	赵俊祥	7.5 万股	0.16 %
29	尹玉双	7.5 万股	0.16 %
30	柳青波	5.0 万股	0.10 %
31	邹丽妍	5.0 万股	0.10 %
32	耿燕	5.0 万股	0.10 %
33	郭书钰	5.0 万股	0.10 %
合计		4800.0 万股	100 %

发行人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2007年8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工业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大信审字[2007]第0598号《审计报告》，对工业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7年8月17日，工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成立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

2007年8月17日,于荣强等32位自然人及银河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6日,受工业公司的委托,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工业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138号《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8月29日,根据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07]第34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被核准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名称有效期限为2007年8月29日至2008年2月27日。

2007年9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工业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0053号《验资报告》(“设立《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7年9月2日,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根据《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的授权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33方发起人全部出席创立大会,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7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6002801111。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扩股,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汇泉公司”)和自然人董子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汇泉公司以现金出资共计3,850万元,按照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面值为1元的发行人股份700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12.07%;董子春以现金出资共计1,650万元,按照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面值为1元的发行人股份300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5.17%。上述增资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部分共计4,500万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07]第0061号《验资报告》(“增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三)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于荣强	3915.5 万股	67.50 %
2	汇泉公司	700.0 万股	12.07 %
3	董子春	300.0 万股	5.17 %
4	银河公司	299.5 万股	5.16 %
5	洪群力	50.0 万股	0.86 %
6	庞树正	30.0 万股	0.52 %
7	高向民	30.0 万股	0.52 %
8	黄晓玲	30.0 万股	0.52 %
9	于永刚	30.0 万股	0.52 %
10	滕敬之	30.0 万股	0.52 %
11	于志强	30.0 万股	0.52 %
12	王璐	30.0 万股	0.52 %
13	李淑河	30.0 万股	0.52 %
14	郭茂秋	27.5 万股	0.47 %
15	王连永	27.5 万股	0.47 %
16	刘丽娟	25.0 万股	0.43 %
17	刘显峰	25.0 万股	0.43 %
18	乔向前	20.0 万股	0.34 %
19	于荣家	17.5 万股	0.30 %
20	卢宪娥	15.0 万股	0.26 %
21	黎屏	15.0 万股	0.26 %
22	阮金玲	15.0 万股	0.26 %
23	叶红	15.0 万股	0.26 %
24	冯振吉	10.0 万股	0.17 %
25	穆昱杉	10.0 万股	0.17 %
26	纪荣珍	10.0 万股	0.17 %
27	陈建军	10.0 万股	0.17 %
28	于本忠	10.0 万股	0.17 %
29	李曙光	7.5 万股	0.13 %
30	赵俊祥	7.5 万股	0.13 %
31	尹玉双	7.5 万股	0.13 %
32	柳青波	5.0 万股	0.09 %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33	邹丽妍	5.0 万股	0.09 %
34	耿燕	5.0 万股	0.09 %
35	郭书钰	5.0 万股	0.09 %
合计		5800.0 万股	100 %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滨州工商局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验资报告》、2007 年 9 月 30 日颁发给发行人并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验资报告》及本所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工业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工业公司 2000 年 8 月 11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3-0017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950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

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00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7) 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47号《关于

核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根据《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07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1项之规定。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2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4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股份。以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保荐。国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49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国信证券指定胡剑飞、董宇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该等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 52 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之规定。

八、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延岭
刘 延 岭

花雷
花 雷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零一零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